招标文件
许昌市东城区紫东街中小学幼儿园项目（EPC）

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许昌市东城区紫东街中小学幼儿园项目（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20

（不见面开标）

招标单位：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许昌市东城区紫东街中小学幼儿园项目（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2062

（不见面开标）

招标单位：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CGC-F2022062 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许昌市东城区紫东街中小学幼儿园项目（EPC）”

（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许昌市东城区紫东街中小学幼儿园项目（EPC）”，已由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以许东发改【2021】49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XCGC-F2022062

2.2 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紫东街中小学幼儿园项目（EPC）。

2.3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紫薇街以南，紫东街以北，景平路以东，东城区 D38 号地块，总建筑面积 4747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20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08 平方米，容积率 0.5，建筑密度 14%，绿地率 35.1%，机动车停车位 15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400 辆。

2.4 投资金额:约 20481.46 万元。

2.5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 1 个标段。

2.6 招标控制价：

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概算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价费率为 100%

2.7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材料设备、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2.8 工期要求：

工程总承包工期为 360 日历天（各阶段实施计划按照招标人执行）。

2.9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

3.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负责施工的企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负责设计的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3.1.3 人员要求

（1）施工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黑名单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未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3 联合体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负责施工的为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

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4 本项目不得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标段。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 联系事项

招 标 人：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与学院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85998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芙蓉湖众信国际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91768

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与学院路交叉口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859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芙蓉湖众信国际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91768
1.1.4	项目名称	许昌市东城区紫东街中小学幼儿园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紫薇街以南，紫东街以北，景平路以东，东城区 D38 号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工程总承包，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施工、材料设备、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3.2	工期要求	工程总承包工期为 360 日历天（各阶段实施计划按照招标人执行）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3.4	安全要求	不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数量最多不得超过 3 名（含），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负责施工的为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5）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勘察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疑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提交，招标人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告知各投标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2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重大偏差导致投标无效。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变更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 CA 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 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

		前缴纳。 2.2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 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指 2019、2020、2021 年。（仅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指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	无要求

	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章，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7.5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三楼不见面开标一室。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12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和专家5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3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及其他**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9.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EPC施工业绩：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建筑面积为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若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 设计业绩：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的建筑面积为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10.2	报价方式	1.本项目采用费率方式报价 2.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3.报价时应考虑各类风险 4.中标人意外险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保险，中标人应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其费用含在合同金额中
10.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为费率报价 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概算金额为基数，招标控制价费率为100% 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费率，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费率的视为废标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投标文件的拒收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10.11招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		
1.本项目中标人应须承诺：在施工期间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工程款，乙方应保证连续三个月施工不得停工. 2.本项目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承包人以总价方式承包本合同。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费用、利润、税金、风险等，除合同规定外，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10.12 招标代理费用收取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一次性足额收取招标服务费。		
10.13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4、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 CA 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5、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0374-2968167。 5.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7、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

		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8、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9、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文件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进行认定。** **12、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1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由投标人自行规定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分包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承包人实施计划；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形式为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概算的百分比。本项目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如有），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3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

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

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 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 →“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 →“保证金 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 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业绩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注：具体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2小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有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
2.2.1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0 分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45 分 (3)投标报价：20 分

			(4)其他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值=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30 分)	企业信用（10 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任缺一项不得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 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 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 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
		人员要求（5 分）	施工：技术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 设计：项目组专业配备齐全（除设计负责人外，拟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和正高级职称证书。满足 4 个或 4 个以上专业的得 3 分；任缺一项不得分。 注：附相对应的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
		施工业绩（10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牵头方身份承担过类似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表)和竣工验收资料。联合体业绩若合同体现不了牵头方，可用联合体协议书予以明确。

		设计业绩（5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或以联合体成员方身份承担过类似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表)
2.2.4(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45 分）	总体方案（9 分）	1、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性，方案可行性、科学性得 6-9 分； 2、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 5 分； 3、承包人对总体实施方案内容描述一般、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项目实施要点（9 分）	1、承包人对项目实施要点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 6-9 分； 2、承包人对项目实施要点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 5 分； 3、承包人对项目实施要点描述一般、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项目管理要点（9 分）	1、承包人对项目管理要点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 6-9 分； 2、承包人对项目管理要点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 5 分； 3、承包人对项目管理要点描述一般、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项目设计方案（9 分）	1、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 6-9 分； 2、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 5 分；

			3、承包人对设计方案描述一般、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项目施工方案（9 分）	1、承包人对施工方案描述完整，方案可行、科学得 6-9 分； 2、承包人对施工方案描述较完整、方案较可行、较科学得 5 分； 3、承包人对施工方案描述一般、方案一般、科学性一般得 2 分； 注：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2.2.4(3)	投标报价(20 分)		1、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20 分； 2、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减 0.6 分，减完为止。 3、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减 0.5 分，减完为止。
2.2.4(4)	其他因素(5 分)	服务承诺（5 分）	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以下做出相应承诺，不承诺的不得分： 1、配合招标人进行协调工作的具体措施 0-2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并有具体措施得 0-2 分；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扬尘治理承诺等 0-1 分。 注：承诺中若缺项，该项为 0 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承包人实施方案+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资信业绩、承包人实施方案、投标总报价、其他因素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人数在 5 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 5 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

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4)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5)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紫薇街以南，紫东街以北，景平路以东，东城区 D38 号地块。

二、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总建筑面积 4747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20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08 平方米，容积率 0.5，建筑密度 14%，绿地率 35.1%，机动车停车位 15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400 辆。

三、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工期为 360 日历天(各阶段实施计划按照招标人安排执行)。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成套图纸不少于伍套，并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补充各类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如有)。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八)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评审方负责设计成果质量的评审,评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竣工试验

配合招标人做好竣工试验相关工作

六、竣工验收:符合国家竣工验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七、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二）沟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许昌市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变更: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八、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紫薇街以南，紫东街以北，景平路以东，东城区 D38 号地块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总建筑面积 4747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20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408 平方米，容积率 0.5，建筑密度 14%，绿地率 35.1%，机动车停车位 15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1400 辆。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概算金额为基数，费率_____%的报价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编号(或注册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率		小写：以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概算金额为基数费率____% 大写：	
投标质量			
工期要求			
安全要求			
投标有效期			
权力义务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可另加附页)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盖章处仅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年月日

五、承包人实施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成员单位均各填此表，并附相应的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二）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指2019、2020、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或图片，以联合体单位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投标人承诺

（四）近年完成的设计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近年完成的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设计、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

七、其他资料